



课堂上,老师说,大海是世间最美的景色。我问,为什么?老师说:“大海辽阔、神秘,最能治愈人心。”

高考前两周,为让大家调整心态,学校破天荒地组织了一次郊游。与以往一样,父亲让我与李望抽签,谁抽到“大”字谁就去。我抽到了“小”字。尽管有些遗憾,但我也习以为常:从小到大,我的运气不是一般的差。李望跟着学校去了省城。回来时,他递给我几张照片,说:“姐,我们去了海边。你看,大海多漂亮了!”

大海,我只听老师提过。流云盘踞深山,没有河,更别提大海。我有无数次幻想大海的模样。接了照片,我低头看:李望的青春与热烈陷在金灿灿的沙滩里,远处是船,近处有帆,帆上有风的模样,日光落在海边,生了形状,世界如倾如倒,椰叶仿佛化作划天空的船……

震撼,还是不过如此?我只清晰地知道,胸腔里一种名为“羡慕”的情绪呼之欲出——以后,我也要去看看!不容我仔细琢磨这份憧憬,父亲的呼喊就穿过窗子,闯进屋里来:“李漾,几点了,还不赶紧去喂猪!”

喂完猪,漫天暮色跌进重重山影。我进厨房帮母亲择菜。她坐在角落,半边肩膀,一半压在窗边进来的傍晚,一半压在阴影里。与大部分乡下妇女相同,母亲未读过书,与父亲属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,四十岁不到的年纪,有了一张五十岁的面孔。

我小声说,妈,我伙食费没了。晚饭过后,她去找了父亲,隔了一会儿才进屋,塞给我两笔钱,一笔三百元整,一笔零零散散几十元。她说:“你爸抠搜,只肯给三百。妈妈没啥钱,这些是平时买菜省下来的,你偷偷拿着花,不要和你弟弟说。”

家中是父亲掌钱,只有需要母亲买菜

我等来了今年的春天,却再也吃不到外婆家的香椿了。

香椿原是我最爱的食物,季节一到,饭桌上一定会出现几道用香椿做的菜。母亲做的香椿炒蛋是极香的,一口咬下唇齿间溢满香味,鸡蛋绝不会喧宾夺主,反倒是为香椿的鲜味锦上添花。炸香椿鱼儿也非常好吃,香椿芽裹上面糊,过油一炸,就变成了色泽金黄的小鱼儿,口感酥脆,细嚼丁香。香椿做法万千,有着和其他植物都不同的特殊香味,几时的我固执地认为这种特殊香味就是春天的味道。

暮春时的香椿是极嫩的,只冒出一小点细小的芽。每到这时,我就无比期盼着香椿的嫩芽可以快点长大。幼时我最期盼的事情,就是跟父亲一起去外婆家摘香椿。外婆家的香椿树种了很多年,树身足足有小院围墙的两倍高。每到夏季,我都会对小院产生深深的恐惧。在年幼的我眼中,高而茂密的香椿树就像一个绿色的巨大怪物,我每次都要跑着进外婆家的小院,生怕门口这两棵高大的香椿树,会突然下起毛毛虫雨。这种恐惧是夏天独有的,春季时我对香椿树只有满满的喜爱。

因为树高,大部分的香椿都需要踩着小院儿的房顶去采摘。这个时候,家里唯一能爬上瓦片房顶的人就是父亲,他为了摘顶端的香椿还自制了专门的工具。父亲用麻绳在竹竿的末端绑上铁钩,在香椿枝丫分叉的骨节处,挥着铁钩稍稍用力,最高处的香椿就掉了下来。幼时的我觉得父亲无所不能,他高大的背影可以飞檐走壁、攀爬房顶,灵巧的大手可以自制各种需要的工具。父亲可以摘掉香椿树上全部的香椿芽,是当之无愧的功臣。而我们则

小时候,在外婆家过夏天。一条柔软的河从村子这头穿到另一头,水清澈干净,人们在这里淘米、洗菜、摸鱼。一只只船在水面上漂来漂去,船上的人都唱得一首好歌谣:“摇啊摇,摇啊摇,摇到外婆桥”。那时最美慕屋子临水的人家,可以在河岸边沉下自家的渔网。等到哪天想到,提起来一看,就朝屋里喊一声,提个水桶来,有鱼了!立时,就会有孩子从屋里飞出,一条条跳落在地上的鱼。它们滑溜溜的,我总想去抓,顾不及不是自家的,只能站在旁边乐呵呵地瞧。往后再大一些了,父亲喊我去捉鱼,却怎么也不肯去了。捕来的小鱼去掉银闪闪的鳞片后,裹上面粉放进油里煎熟。刚出锅的时候一口咬下去格外酥脆,那时下啤酒。

那时少了捡鱼的乐趣,上午日头没有高过屋顶的时候,我们就在空地上拿砖块涂鸭,画迷宫。用彩色蜡笔太浪费,才划几下子就被水泥地吃得短短的,只剩下手指都抓不住的一截。大人们不会因空地被画成花脸而责怪我们,只需午后的一场雷雨,地面就能被冲刷得干干净净。因为夏季的雨,石头缝里、屋顶上都抽出了新草,一同发芽的还有我们新换的牙齿。那时最爱摘疯长的狗尾巴草,它们长在废弃的泥土中,高高低低垂着脑袋,轻轻一抽便能离开主茎。等抓满一把,就冲回家向大人炫耀今天的“收成”。

外婆家室内的大厅,不知是用什么材料铺成,酷热的午后只需铺开一张竹席,躺在上面午睡就像躲进一间冰窖,和姐妹们扮一会儿鬼脸就沉沉睡去。吊扇开到最小,懒洋洋地在头顶摇晃。午后,不用上闹钟,也不必看表,若是愿意,便可以一直睡



未知的海

李伴锋

时才有钱经过她的手。我知道,这些钱她一定攒了很久。我推了回去,说,我不要,您留着自己花。她又塞回来,说,妈用不上,你收着,买些好吃的。我拗不过,只好收下。

翌日,破晓,我徒步去学校。村里到镇上的山路总共4290米,走6319步。其实,家里是有电瓶车的。但父亲说,电瓶车太小,坐不下三个人。

到了学校,王瑛邀请我参加她的十八岁生日会。我低眉,想拒绝。她看穿我的心思,说:“不用买礼物,你人来就行啦。”

说来也奇怪,我与李望是龙凤胎,他仅比我晚出生两分钟,性格却与我截然不同。无论是村里的长辈,还是家中的亲戚,都说李望性格开朗,嘴甜,讨人喜欢;而我,是个闷葫芦。因为性格原因,高中三年我鲜少社交,只有王瑛这一个朋友,这还是因为王瑛与我同村,是从小到大的玩伴儿。

周六,王瑛生日。我去得早,正巧叔叔阿姨在准备烧烤,我提出帮忙。王瑛说:“小漾,你是客人,乖乖坐着就好。”我有些疑惑:“你在家都不用干活的吗?”她说:“不用啊。我妈说了,我是学生,好好学习就行,家里的活他们干得动。当然,平时我也会帮忙的啦。因为今天我是寿星,他们不让我干活。”

这时我才知道,原来,女孩子也是可以不做家事的。

入夜,王瑛家热闹起来。除了同学,还

有许多生面孔围坐在一块,笑着聊高考和未来。我性子冷,融不进去。王瑛拉着我坐进人群,递给我一把烧烤:“小漾,你呢,想好高考之后要去哪里读书了吗?”我想起老师说的,那辽阔、神秘、未知的大海,想起李望照片里的青春与热烈,说:“我想去有海的城市,在那里读书,在那里安家。”

老师说过,我的成绩不错,有望冲211。高考结束,我去学校查分,考了574分。李望的分数只够读民办本科。父亲说,家里条件不好,只够供一个人读大学。与以往相同,一旦面临选择题,父亲总会让我们抽签来决定,至少从这点来说,我认为还是公平的。我生来运气不好,又能怪得了谁呢?父亲在纸上写了字,揉成纸团丢在桌上:“自己的命运自己决定,选错了也不要怨我。你们是姐弟,都已经成年,不论谁没选上,都出去打工吧,帮衬一下对方,给家里减点压力。”他又转头对我说,“你是姐姐,你先抽。”

我伸手,犹豫着左右。十八年来,只要是涉及抽签,我就从未被好运眷顾过,身体里仿佛压了一座大山,近乎喘不过气来。正要伸手,母亲忽然开口:“要不,让小望先来抽吧。”我抬头,父亲瞪着母亲,大声斥责:“小望是弟弟,该让着姐姐才是,你不要搞偏心!”又对我说:“李漾,你继续吧,不用管你妈。”我抿唇,临抽签前,看到李望神色复杂,似乎有话。最终,我抽了左边的纸团。

数年以后,我接到母亲的电话。她说父亲病重,希望我回去一趟。自打离开家乡,

我还是第一次回去。夜里,到了家,母亲瘸着腿给我开门,李望也在。父亲躺在床上,神色苍白,衰老许多。母亲说,我离开后不久,他的身体就出了问题了,去医院检查,发现是癌症,现在已经挨不下去了。

进了房间,我问父亲:“如果能重新回到当年,您还会欺骗我吗?”他瞪着眼,不说话,或许是说不出话来了。在他眼里,我已经看到答案。当年,我抽到“小”字,心死了。母亲忽然“发疯”,拆开了另一团纸。我从未想过,也从未看过——那里面竟也是个“小”字。

后来,我离开了家乡。在老师的帮助下,到县城谋了一份暑期工,靠自己挣够学费,顺利读了大学。毕业后,我留在省城工作。单位门前就有一片大海,都看腻了,心里却始终空荡荡的,找不到当年老师说的那种感觉了。

我想:海啊,也不过如此。
(作者系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2022级动漫制作技术专业学生)



终因缺乏阳光,花最终惨死于冷宫。此时才明白爱虽掺不得杂质,但并非真空包装下的患得患失,唯有阳光下的爱意才能使其枝叶繁茂。

第四株是姐姐赠予的郁金香。郁金香的种球尤其爱冷,彼时正值凛冬,万籁俱寂,因此每日的任务就是静静守候花开,可惜直到太阳告别南回归线也未能如愿。时机不似时令,即使耗尽整个冬天的凛冽也未必能萌发一颗爱冷的心。

现在想想,爱花确实与爱人不同。爱花是一种“付出—反馈”式的宠溺,而爱人则是双方的给予与奉献。二者相类之处想必只有纠缠,于花则是藤蔓与果实的瓜葛,于人则是爱与不爱的纠结,而炽热的关系往往在这种迂回往来之中变得冷淡。事实上,爱与害虽然截然相反,却没有明显的边界。有时出自真性情的爱意,一旦溢出,浸染彼岸恶毒的土壤,最终也只能养有害的果实。

今年返校趁着春光,去花鸟市场带回一盆三角梅、一盆四季桂。闲时浇水,忙时挂牵,偶尔也放它们出去晒晒太阳。得益于四月的暖风,如今也是暗香浮动。虽然有时候愚笨参不透花语,但愿足够的爱与真诚能够补救。

养花四年,门道颇多。唯一可证的是空有襟抱自然不会开花,顾影自怜的结局便是孤芳自赏。倘若迈不过向野而生的门槛,爱意只会怀疑与喧嚣中踽踽独行。不妨敞开心扉——或许数百年后花已结枯萎,但人依旧会爱下去。
(作者系山东大学文学院学生)

文艺周刊

第三〇〇四期 大学生作品专版

是摘香椿劳动中的小将,负责拿着塑料袋在下面捡拾父亲扔下的香椿。这是我童年最快乐的时光,亲手拾起的香椿让我觉得当晚的香椿炒蛋更加美味。香椿总是能长好几茬,摘了之后还会有新的嫩芽长出,可以吃上整整三茬。最后一茬的时候,母亲和外婆会把多余的香椿腌成咸菜,保存在坛子里。这些腌好的香椿甚至能吃到冬天,让我一年四季都能品尝到香椿的美味。

只是,这样好的树,如今却没了。父亲年龄大了,腿脚也没有年轻时利索,我原以为只是不能再爬到树顶上的香椿,多等些时日,吃到底下矮处的也是好的。直到今年去外婆家拜年时才发现,外婆搬进楼房的同时,家里原来的小院连同高大的香椿树一起变成了一片水泥地。我看着我那片灰白的水泥地,恍惚间,鼻头一酸,眼泪就止不住地落了下来。母亲以为我舍不得香椿树,安慰我说以后想吃香椿了就去市场上买,再贵也不差我最爱的这口。我可以看着面前已然花白的母亲,只是摇了摇头。望着面前那片空地,我想到记忆中春天那高远蔚蓝色的天和香椿悄悄钻出的芽,想到乘凉的夜晚不停挥动的蒲扇和蚊虫盘上明灭可见的红点,想到秋季金黄色麦浪和香甜诱人的果子,想到冬天的鞭炮和永远打不完的雪仗……

脑海中印着脚印的雪地和眼前灰白的水泥地重合在了一起,那个瞬间,我意识到时间的洪流在推着所有人往前走。我明白我怀念的远不只是外婆家的香椿树,还有更加宝贵的东西。
(作者系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研究生)

下去,直到被厨房里切西瓜的声响或煮老南瓜的气味唤醒。一闻见,就会咽着口水爬起来,进厨房一探究竟。望着大人把煮烂的南瓜块一勺勺盛进碗里,撒上白糖,最后淋汤汁。我小心地捧碗出来,笑着

弯着眼睛,用来诱醒还在沉睡的小妹。那时候最盼望落日将沉。为了得到下河游泳的许可,整个下午都要缠着大人问许多次,这会儿能不能下水呀,能不能呀?大人吓唬说,太热的时候,是要被老虎抓走的。恰逢《西游记》热播,总忍不住想,那不就是去了龙宫了,去瞧一瞧唐僧神针也不错。一直等,等太阳都落下了,大人才点头。这时,我们套着各色的泳圈冲到河边。脚趾碰着水,又不敢一下跳进去,只好慢慢扶着石头,等抓了一手青苔,才从岸上滑入。刚入水的那会儿,水姑娘会轻轻挠着脚心,我们总免不了呛上几口水,鼻子酸溜溜的也开心。下水了就能摸贴在石头边上的田螺,掐断葫芦状的水草,抱紧游泳圈在河里打水仗。偶然有人撑桨而过,我们就浮在水上一动不动,看着船激起的水浪能把我们扶得多高、送得多远……

一直要等双手在水中泡出细纹,听大人说外婆

爱花终必溺于情

王墨杰

我不是一个好的园丁。在济南的四个年头里,一度拥有过四盆可爱的花,但无一例外都化作春泥,空留我像拧不紧的水龙头,滴滴答答垂泪到天亮。第一盆袖珍椰子本来长势最好,叶片如羽毛张翕有度,翠绿中点缀着淡淡椰香,我甚至一度梦想过能让她结出灿烂的果实。谁知天不遂人愿,我略带怀惻地将它安葬在7号楼前的大树下,并摘下花牌作为永久的怀念——人生第一次的经历大多铭心刻骨,我想这是演算再多草稿也不能跳脱出的怪圈。

或许是基于对前者的亏欠,抑或是经历过后自以为然的得道与总结,我开始给第二盆绿植狠狠地浇水,又搬来加湿器与之相邻,却忘记它是沙漠里的多肉,过分的宠溺使其早早地从根开始腐烂。等后知后觉,它已从我厚植爱意的土壤中抽离而去。爱如良药,但人们总忘记在服用前仔细阅读包装纸上的剂量说明,投入过多而自我感动,最后不幸跌入溺爱的深渊。

那两次失败的经历让我失落倍增,养花如爱人,如果连花都养不活,又怎么去爱别人呢?于是乎郁郁寡欢许久,直到无意间邂逅一盆白鹤芋。当时我去炼油厂那边散步,看见它长势喜人,便回了学校,谁知最

已经把米饭煮香,我们才抖落一身的水珠爬上岸,踩着发烫的青石板路,一路争相跑进屋去,再到后院洗澡。等我们出来,大人已经把桌子搬到露天的院子里,一只只瓷碗放满桌面,碗里盛满了绍兴的家常菜:玉米煮排骨、梅干菜红烧肉、虾米紫菜鸡蛋汤,热气腾腾。邻居家的黄狗早已慵懒洋洋趴在桌下等着啃骨头了。那时的狗呀、鸡呀,不管进谁家串门,都不会被赶出院子。

几个在水里闹过的孩子,胃口总出奇地好。桌上的排骨、红烧肉没动几筷,就着紫菜鸡蛋汤呼啦啦就能吃下一大碗米饭。等吃好,把碗放下,筷子一搁,让大人检查碗里不剩饭粒,就等于宣布下一场角逐的开始。大家抢着挤进厨房,用锅铲撬锅巴吃。在农村都用大灶煮米,灶底下柴把饭煮熟后,锅底就会结一层金黄的米粒。撬出来的锅巴可以团成圆的、方的、心状的,一口塞进嘴里,喷香酥脆。往后再也没吃到过这样香的锅巴。

饭后最紧要的事,是从门前顺一把竹凳,要外婆的大蒲扇,穿过半个村子走去桥上乘凉。看狗尾巴草得意地开了一路,看牵牛花渐渐染成紫色、白色的喇叭。桥上的晚风,村里老人的笑语,孩子们吵闹着追来跑去,永远长不大的。人手一把竹扇,轻轻摇走尚不凶恶的蚊子。我们在桥上看晚归的父母摇着孩子将肩膀浸入水中,他们的孩子还太小,父母不在的时候不被允许下河,总要巴望一整个傍晚,才能盼来这一刻。这时,乐得一双小脚扑通扑通敲出水花,我们趴在桥沿上望着他们,喊了几声“喂”,看水渐渐清澈。满天掉落的光,把老人、小孩的脸都映成了金色。
(作者系苏州大学文学院学生)

(一) 在众多孩子中,祖父格外偏爱我,大抵是因为我性子喜静,又嗜爱阅读。祖父特许我上阁楼,去品读他珍藏了几十年的那些旧书。可那时的我,毕竟只是个半大的孩子,以为都是有趣的闲书,曾去拿过几本,看了几页,便失望了、疑惑了。没见过时,满心好奇,一切沉浸在幻想中,真正见到了,字都难以认全,又觉深奥。许是祖父知晓,他时常上阁楼来陪我,将那些书中看似生冷的文字,化为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故事,讲与我听。

阁楼其实不大,十余平方米。阁楼上开了一扇天窗,伶俐的书台上安了一盏白炽灯。如此,在艳阳天,阁楼里明亮,若是阴天,也绝不伤眼睛。听说以前那里只是杂屋,四面昏暗,需提着油灯上来照明。后来祖父将书架搬上来,才慢慢改装成了如今的模样。

虽然阁楼不大,却是年幼的我难得的精神寄托。走进去,小小的阁楼略显拥挤,却很干净整洁。阁楼的左边摆着一个竹制的书架,高高的书架一直向上,在我的眼中,它差不多抵着屋顶。竹书架是当年祖父请匠人定制,担得上精美二字,竹节表面虽已沁着包浆,但朴素的外表掩盖不了原有的风华。它的旁边还有一个方竹凳,是为了方便我取书,祖父特意添置的。

老书架上的藏书,跟市面上卖的书不太一样,全是旧版的,纸张发黄,封面往往是几个楷体大字。书中也少有插图,且都是黑白印刷,有的不仅页面泛黄,且皆为繁体字,需竖着阅读,甚是不适。但书中的内容,读上去却最是精彩。

那些藏书,小心拿起,翻开封面的内页,都有祖父年轻时的落款。那时,每当得到一本新的书,祖父便会小心地用隶书写上何时何地偶得,然后落下印章,其实存了不少年月,那红印大抵都糊混不清。我曾向祖父请教过落款处“文润”二字为何意?祖父回答:“文者,贯道之器也;润者,以水为形,万物和也。”“文润”二字,据祖父讲是他的祖父起的,而向其缘由,每每充耳不闻,只是谈起此事时,他嘴角总带着一抹笑意。

“文润”的由来,我软磨硬泡也未尝求得答案。孩子心性,三分热度,不久便抛在了脑后。后来,在我祖父(祖父的大兄)的寿宴后,祖父和我闲谈时提及此事。说是祖父年少时贪玩,教书先生每每告状,他的祖父为了警醒他,便取了“文润”二字,希冀以文润人,有所成就。后来,我也曾拿此事与祖父作乐。他故作恼怒,低头闭眼,不再理我。我当时只觉那落款文雅,能在书上印下自己的痕迹,很有仪式感。我便央求着老人,请他也给我起一个。祖父禁不住我的撒泼打滚,抚摸着我的头顶说,就叫“竹云”吧。

祖父说是取自皎然的《康乐事老送僧联句》中“莲衣宜著雨,竹锡好随云”一句。“竹”字,清扬淡雅,脱世而存,却不免孤傲,而“云”字,是为中和,寓人性情温润。当时的我,怎知这些门道,只是随声附和,连道几个好字,再向祖父言谢,惹得祖父笑意连连。

(二) 后来,老房子要拆迁了,乔迁新居,一家人忙忙碌碌。母亲大手一挥,特意交代我们说,该舍弃的就舍弃,能不拿的就不拿,拿来没用,还占地儿。母亲率先作了表率——旧电视、旧沙发、旧餐桌等,这些当年好不容易置办齐全的家电和家具,虽未到风烛残年、老态龙钟的地步,但还是咬了咬牙,狠心将它们抛下,说是要置办新的,这可不像一贯节俭的母亲的风格。后来我们才得知,是哥哥有了议亲的对象,母亲对孩子可谓用心良苦。

我习得了母亲的真传,一向节俭,房间里除了一张写字桌、一条旧靠椅、一张木床,就没有别的大物件了。唯一舍不得的便是那间阁楼,祖父临终前说交代我打理,没想到最终还是难逃被拆除的命运。为此,我只能争取留下书桌与尽量多的书。母亲为了不让新居沾上一个旧字,只准我带走几本书,我非常不舍。后禁不住我的恳求,她退让一步,准许我将书连同书架一起搬到杂物间。对于一向强势的母亲来说,这便是最大的让步了。我记得胡适先生曾写过搬家时结随身物品的文章,他这嗜书的学者自是离不开书,而旧居中也存着大量的藏书,再三权衡下,最终只带了部《红楼梦》匆匆离去。如此看来,我虽留不住阁楼,但老书架得以保存,对我来说已经甚为欣慰了。

书,在我心中没有新旧之分,随着岁月的流逝,从我祖父的手中,流转到我的手中,将来还要流转到我的子侄手中。书,在此时不仅仅只是书,是一种难以割舍的情结。越老越有历史厚重的顿悟,越旧越能延展生命的宽度。祖父曾说,每本书都住着睿智的灵魂,当时机成熟,便会与你产生交集。这不是假话。

(三) 对喜欢阅读的人来说,阅读是一场圣洁的仪式,一场罕见的顿悟,接受它的洗礼和熏陶,进而有所升华。同样,我认为阅读是一场刺激的探险,最终的宝藏便是那生命里的潜藏。沙漠是起点,我们在其中寻找绿洲。在茫茫的大漠中,留下一串深深的脚印,我们是虔诚的朝拜者,焦渴地寻觅着对真谛圣地的跋涉。

沙漠中原是没有路的。可我的眼前,却有这一行歪歪扭扭的脚印。脚印不长,却深含内蕴;脚印不宽,却格外稳重。这是祖父给我留下的遗产。他教我的最后一条道理,便是腾腾地快步,在荒漠中,永远是走不远的,唯有心平气和了,慢慢地前行,细细地品味,不瞻前、不顾后,脚下才会平实,眼前才会开阔。

追忆老阁楼,也追忆祖父。离开,才走几步便忍不住回头。这些往事,总不至落得烟消云散。
(作者系湖南商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中文系学生)

成绩多次打破县城纪录,甚至出了北大和交大的学生。那会儿杭州、温州的学校想挖他并许诺优厚的条件,都被他拒绝了——太公总是那句话:这里离家近啊,年纪大不想再挪地方了。退休后,他便回到了我们的小村庄,跟他回来的只有那几辆车。

祖孙二人到了村口,静待月亮一点点爬上琥珀色的天空。那时我不过五六岁,母亲平日在城里打工,周五下班后才乘城乡公交赶回村。久远的时光格外珍贵,年幼的我总爱缠着家人带我早点去接母亲,而大人们总说现在出发太早,只有太公愿意满足我的愿望。

等待总是漫长的,和太公闲聊是我喜爱的消磨时间的方式。我曾无数次问太公当初没去省城后不后悔,亦无数次听到那个回答:回到最初的村庄了,还有什么遗憾的呢? 当时我还暗自笑话太公,若是他当初的学历继续在高中工作,现在也许是大学教授了,肯定比一个高中语文老师强吧。

可曾经的我,不懂太公。不是所有人都怀着功利的想法去选择自己的未来,总有人秉持着最真挚、最淳朴的态度过完一生,选择了归家这种无关“前途”的方式。你说这一生遗憾否?我想,自己无悔正是最大的无憾。
(作者系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2023级学生)

屋顶生草的夏天

金露

弯着眼睛,用来诱醒还在沉睡的小妹。那时候最盼望落日将沉。为了得到下河游泳的许可,整个下午都要缠着大人问许多次,这会儿能不能下水呀,能不能呀?大人吓唬说,太热的时候,是要被老虎抓走的。恰逢《西游记》热播,总忍不住想,那不就是去了龙宫了,去瞧一瞧唐僧神针也不错。一直等,等太阳都落下了,大人才点头。这时,我们套着各色的泳圈冲到河边。脚趾碰着水,又不敢一下跳进去,只好慢慢扶着石头,等抓了一手青苔,才从岸上滑入。刚入水的那会儿,水姑娘会轻轻挠着脚心,我们总免不了呛上几口水,鼻子酸溜溜的也开心。下水了就能摸贴在石头边上的田螺,掐断葫芦状的水草,抱紧游泳圈在河里打水仗。偶然有人撑桨而过,我们就浮在水上一动不动,看着船激起的水浪能把我们扶得多高、送得多远……

一直要等双手在水中泡出细纹,听大人说外婆

最初的村庄

金福

成绩多次打破县城纪录,甚至出了北大和交大的学生。那会儿杭州、温州的学校想挖他并许诺优厚的条件,都被他拒绝了——太公总是那句话:这里离家近啊,年纪大不想再挪地方了。退休后,他便回到了我们的小村庄,跟他回来的只有那几辆车。

祖孙二人到了村口,静待月亮一点点爬上琥珀色的天空。那时我不过五六岁,母亲平日在城里打工,周五下班后才乘城乡公交赶回村。久远的时光格外珍贵,年幼的我总爱缠着家人带我早点去接母亲,而大人们总说现在出发太早,只有太公愿意满足我的愿望。

等待总是漫长的,和太公闲聊是我喜爱的消磨时间的方式。我曾无数次问太公当初没去省城后不后悔,亦无数次听到那个回答:回到最初的村庄了,还有什么遗憾的呢? 当时我还暗自笑话太公,若是他当初的学历继续在高中工作,现在也许是大学教授了,肯定比一个高中语文老师强吧。